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扎根香港·背靠國際·面向祖國



目錄

2	公司概覽
4	公司資料
6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10	財務回顧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僱員資料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7	公司管治報告
42	審核委員會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動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45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146	釋義

公司概覽

時富集團(股份編號：1049)是一家服務開發商。我們於中國市場發展創新優質、獲獎無數的服務，往績亮麗。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喜出望外的服務，實現無出其右的顧客滿意度。這是我們遍佈中國十三個城市，共二千名員工的企業文化的一部分。

移動互聯網 — 摩力集團

我們現正專注開發中國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摩力集團以上海為總部，於過去六年，我們已然建立起備受推崇的網遊研發平台。摩力集團擁有三百名專才及屢獲殊榮的網絡遊戲，其中兩個市場熱切期待的網遊將於二零一一年推出。

隨著摩力集團平台的建立，我們現正重點捕捉中國已宣佈的「三網融合」政策 — 即互聯網、移動電話及有線電視服務的融合，這正是一項環球的必然現象。目前，網絡遊戲市場的規模數以億計。隨著智能電話的興起及日益擴張的移動用戶規模(是美國市場的三倍)，中國這史無前例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業正蓄勢待發。

我們將抓緊發展移動互聯網價值鏈的主導地位，包括發展內容、網遊、休閒網遊、社交網絡服務，以及與獲高盛、摩根士丹利及Oak Investment

Partners投資的Oberon Media結盟。Oberon Media毋庸置疑是提供跨平台休閒移動遊戲的全球領導者。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是中國一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集團。時富金融以香港為家，已堅實穩健地立足中國，並策略地在多個一線城市設立共六個辦事處，包括北京、重慶、上海、深圳、廈門及西安。我們亦擴展了設於這些城市的專業財富管理團隊至約二百人。憑藉我們綜合的產品及服務、國際性的管理經驗及屢獲殊榮的運營平台，我們可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各種投資理財需要。

零售及特許經營 — 實惠

實惠是一家香港領導一站式家居用品專門店。憑藉我們全面的銷售網絡，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和喜出望外的優質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是以對家居用品追求時尚而實際的中產階層為中心，實惠將把握這機會迅速拓展中國的新興消費市場。

如欲獲得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cash.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羅炳華(財務總裁)

吳公哲(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嫦，FCI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ash.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1049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888


傳真：(852) 2287 8000

董事長 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匯報，縱然去年競爭激烈，時富集團仍錄得健康的增長及發展。我們的成績顯示了集團雄厚的實力，運用得宜的策略及優質的人才以配合業務發展。時富集團全體員工矢志為顧客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服務，亦為股東創造持續的價值。為實踐這項承諾，我們不斷評估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宏觀經濟環境，尤其是中國的發展，並重新塑造集團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服務開發商。我們的高瞻遠矚，使我們在云云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因此，經過去年的策略檢討後，本人決定拓展摩力集團的業務，由網遊平台發展為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憑藉過去六年在上海的發展，摩力集團現已成為屢獲殊榮的網遊平台，擁有300名專才及約4,000萬個用戶。摩力即將推出兩個熱切期待及獲獎無數的網絡遊戲。隨著中國已宣佈將互聯網、移動電話及有線電視融合的國家政策，或「三網融合」政策，我們將可把握機會集中擴展摩力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服務。事實上，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移動用戶市場，擁有超過8億的用戶，約是美國市場的三倍。智能電話於過去兩年在中國市場興起及滲透，中國互聯網與移動服務融合再非只是一種現象，而是銳不可擋的趨勢。二零一零年中國網遊市場的規模估計達50億美元，其中休閒移動遊戲市場的規模顯然是更大。移動互聯網服務整體上包括內容、網遊、休閒移動遊戲、社交網絡及其他增值服務(如電子商貿)。我們正努力於中國開創先河，建立綜合的端對端移動互聯網平台，以涵蓋價值鏈的所有業務。



歲在庚辰年... 時富集團... 董事長... 謹啟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字是機把握
字是機把握



有見及此，我們在今年二月已宣佈摩力集團與獲高盛、摩根士丹利及Oak Investment Partners投資的Oberon Media Group結盟。Oberon Media Group毋庸置疑是全球休閒移動遊戲的領導者，其遊戲及相關內容更成為行業標準，而其遊戲解決方案亦獲得Microsoft、AT&T、Electronic Arts、Orange France及雅虎等全球創意企業採用。Oberon Media Group的平台包羅萬有，包括休閒及社交遊戲內容、商品及其他特色以滿足個別的需要。簡而言之，Oberon Media Group將與摩力集團緊密合作，並擁有摩力的10%控股權。有關項目包括最近簽訂收購一個擁有2,000萬用戶，並提供主題下載、休閒遊戲及社交網絡的移動平台。再加上我們現有的4,000萬用戶，我們正建立約6,000萬用戶的移動互聯網服務資料庫，服務包括網絡及移動遊戲，而社交網絡服務則是最有可為的移動互聯網業務。這都只是我們的起步點。

有關我們的聯營公司 — 於中國經營金融服務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及在中國經營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的實惠，在過去十年已發展成其行業的領導，並有著其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隨著中國推行「十二·五計劃」(由2011年至2015年)，我們相信現正是這兩家集團進一步在中國擴展是最佳時機。

時富金融以香港為家，已堅實穩健地立足中國，並策略性地在多個一線城市設立共六個辦事處，包括北京、重慶、上海、深圳、廈門及西安。時富金融更擴展其設於這些城市的專業財富管理團隊至約二百人。由於中國致力通過結構性投資促進國內消費，我們相信中國將逐漸形成龐大的投資理財市場。我們深信憑藉時富金融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具國際管理經驗及先進的營



運平台，我們可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各種投資理財需要，使時富金融在中國金融服務的發展及滿足客戶需要中，擔當著領導的地位。

實惠是中國領先的零售服務品牌。其中國的業務模式是以對家居用品追求品味而講求實際的中產階層為中心。由於「十二•五」需要擴展國內消費，包括釋放城鄉的消費潛力，實惠將把握這機會迅速開拓中國業務。事實上，實惠憑藉優質的產品及管理專才，已與中國第二大的建材供應商 — 東方家園合作，以特許經營的模式發展中國業務，並預計於第一階段開設二百家特許經營店舖。

本人相信各股東都同意刻下是令人震奮的發展良機，只要我們務實地工作，及時把握機遇，以創新意念及中國宏觀發展的優勢，包括本集團

作為服務開發商必須配合的「十二•五」計劃，調整我們的業務方針，為中國人民提供適切的產品及服務。

作為全面關懷企業，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對集團的發展及穩固根基所付出的辛勤及貢獻。本人亦感謝董事會無私的奉獻，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



關百豪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謹啟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繼主要股東及兩位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出售合共2.94%之時富金融股份權益後，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投票權由52.88%下跌至49.94%。因此，時富金融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已終止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時富金融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已不再表列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時富金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分別列作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及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回顧期內，本地市場由去年之金融海嘯危機及近期的歐洲外債危機所導致之困惑嚴苛環境中見底回升，集團旗下之金融服務業務及時惠環球集團均受惠於其經濟復甦。中國內地網上遊戲市場仍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已繼續對其營運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以壓抑回顧期內的經營虧損。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淨溢利錄得50,800,000港元，較去年20,8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逾兩倍。

金融服務

股票市場在二零零九年之強勁復甦未能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持續。本地及全球股票市場在得悉歐洲外債危機之消息後轉趨向下。希臘等五個歐洲國家近年之公共財政嚴重惡化，以致被降低信用評級，引發市場對該等國家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巨額債務而再一次爆發信貸緊縮之憂慮。本地股票市場受到有關新一輪金融危機會導致雙底衰退之憂慮之嚴重打擊，並同時因中國政府採納嚴格緊縮措施壓抑國內通脹及高企樓價而進一步受創。流動資金及市場營業額均見下降，反映投資者對中國自年初開始數度提高銀行儲備金規定比例而作出審慎應對。但是，在若干已發展國家之中央銀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和刺激經濟措施以望刺激經濟之情況下，最終令大量資金流入香港等亞洲地區。巨額資金流



入令資產和商品價格被推高。於回顧年下半年，本地股票市場之交易量強勁反彈，較去年高出約10.9%。此外，香港在回顧年內之集資及併購活動亦十分蓬勃，而以全球集資規模計香港仍然成功地保持其最大上市市場之地位，二零一零年之集資額創下4,450億港元之歷史新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28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49,000,000港元。回顧年內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銀行部表現出色所致。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溢利淨額3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8,400,000港元。

零售及特許經營 — 時惠環球集團

全賴環球各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措施，以致儘管外部商業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包括近期歐元區國家經歷金融動盪令出口至該區之增長步伐減慢，但香港整體經濟表現在回顧年內仍然向好。市內勞動市場隨著經濟復甦而有所改善，香港之失業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達近期新高之5.4%後，於二零一零年年終回落至近期歷史低位4.0%。乘著本地經濟漸見起色及勞動市場回穩，時惠環球集團已加快實施其增長策略，擴大其香港之零售網絡，在年內開設7家新店，並於年末增至35家店舖。

近期本地物業市場暢旺亦令時惠環球集團收益增長，尤其是在銷售其物有所值之室內陳設產品業務方面。時惠環球集團之全年產品計劃令其切合市場需要之銷售策略在回顧年內取得豐碩成果。特別是，年內潮濕春季意外地延長，令電器產品銷售表現理想。此外，為配合觀塘重建計劃，時惠環球集團已提早終止位於觀塘市中心之一家店舖的租賃，並已收到市區重建局就此作出一次性之賠償。透過近期推出之全新品牌推廣活動，以及不斷完善客戶服務、實施嚴緊產品質量監控及高效營運，時惠環球集團喜見收益達致1,011,200,000港元，較去年之849,100,000港元顯著增加19.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上述因素對收益作出大幅貢獻令收益顯著增長，時惠環球集團錄得溢利47,700,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 — 摩力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摩力集團之收益按年下跌56.7%至13,800,000港元，去年則為31,900,000港元。躋身中國內地網上遊戲業務的激烈競爭中，但同時在龐大及急速增長的市場中成為具領導性的網上遊戲開發及營運商之一，摩力集團已實施持續增長策略，以具備不同風格的自行研發網上遊戲來豐盛旗下的遊戲組合，藉此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遊戲玩家基礎，以捕捉近年中央政府頒布的電視、電訊及互聯網絡三網融合政策後，中國流動數據傳輸及相關流動數據服務出現強勁增長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及使3G服務普及化。於二零一零年內，摩力集團已投放大部份資源以發展兩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之網上遊戲，並透過併購拓展移動互聯網業務，建立具備優秀遊戲設計及開發能力、營運及分銷渠道等完整價值鏈基建的跨平台移動互聯網業務。不惜放棄現時的短線收益，摩力集團透過研發更多自家的網上遊戲，並將目前的業務提升至跨平台移動互聯網業務以換取來年更佳的長期盈利。摩力集團持續對其營運施行嚴謹的成本控制，以壓抑年內錄得之虧損7,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3,400,000港元（經重列）。摩力集團將致力擴闊旗下遊戲的組合，定期推出具備不同故

事風格及設計之自行研發或經國內外遊戲發展商授權的網上遊戲，在發展一日千里的移動互聯網業務中捕捉商機。摩力集團會繼續採取嚴厲措施，打擊非法私服活動，以維持業務運作的平穩。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12,2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360,600,000港元。股本增加乃由於年內匯報之溢利及因主要股東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加上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配售補足事宜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借款總額約190,7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601,700,000港元。借款減少乃由於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內的時富金融借款已不再併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內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82,0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131,800,000港元。現金結存減少主要由於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內的時富金融借款已不再併入本集團於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內所致。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載之規定，將定期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0.5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7，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92，維持於保守低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對沖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結算日後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收購悠樂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從事移動數字娛樂業務之控股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81,600,000元(相等於約95,602,560港元)。代價之50%將以現金支付，其餘50%將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一項股份交易，涉及與美國網絡遊戲發展商建立合資，有關收購遨龍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之89.7%股權及視作出售摩力集團10.3%之股權，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代價之70%將以發行摩力集團之代價股份支付，其餘30%將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

以上兩項交易並未完成。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1,9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2,1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虧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管理層及 討論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摩力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上海為總部，致力發展成為端對端移動互聯網巨頭。憑藉摩力在網遊開發業務方面有目共睹的成績，摩力進一步於中國的市場建立獨特的價值鏈，以國際的管理模式，並運用在盈利可觀的中國網遊市場的絕對運營權，配以擁有完整價值鏈的綜合平台，全面發展上游(內容)、中游(運營)及下游(發佈)的業務。摩力擁有約300名用心專注的員工，屢獲殊榮的網絡遊戲，及四千萬用戶的資料庫。

憑藉其無與倫比的發展平台，摩力最近與獲得高盛、摩根士丹利及Oak Investments投資的環球移動遊戲開發商 — 美國的Oberon Media合

作。摩力已開始採用併購的策略擴大移動平台，包括向娛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收購旗下移動數字娛樂內容供應 — 「悠樂無線科技」的51%股權。摩力亦同時拓展自主研發的網絡遊戲。摩力計劃採用三路並驅的策略，包括與國際企業合資經營、併購及自主研發產品，矢志成為在中國首屈一指的網絡和手機遊戲、社交網絡和其他增值服務的主要傳送渠道。

市場回顧

踏入21世紀以來，全球(尤其是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的發展，受智能電話迅速流行的推動，一直顯示出強大的增長潛力。相對於提供基本「功能」的手機，智能電話是具有更先進計算功能及網絡接收系統的移動手機，例如蘋果公司的iPhone、Research in Motion的Blackberry及Google的Android系統電話。科技市場研究公司iSuppli預測，由2009年至2013年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將上升2.5倍(複合年增長率：24.6%)，實際數目由2009年不足2億部增至2013年的4.445億部。



受到這大量的增長預期支持，全球的智能電話付運量在2010年第四季已超越個人電腦的付運量，足以顯示移動互聯網科技日趨流行，並以其服務滿足顧客對計算及網絡接收需求的新興環球趨勢。

中國 — 主要的移動互聯網市場

我們預期中國將成為有關發展的強大增長動力，帶動全球各地智能電話付運。引致這項評估的因素包括現時智能電話的滲透率比環球情況為低，中國正發展3G功能，及中央政府鼓吹三網融合這項有利的政策。

I. 滲透率

現時，中國智能電話的滲透率為10%，遠低於全球的18%。隨著經濟蓬勃發展，加上大眾對新科技的追捧，我們相信智能電話在中國的營銷及推廣潛力將迅速增長，甚至超越其全球滲透率。是項需求可見於國家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指數上升。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顯示，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移動互聯網用戶人口由2.33億增加至3.03億，於一年間上升30%。根據iSuppli，市場研究分析人員預料上升趨勢將會持續，並有利於智能電話行業發展，而中國智能電話的付運量預計至二零一三年增至6,360萬部，是二零零九年的三倍增長(複合年增長率：31.6%)。

II. 3G功能

中國政府致力提升電訊基建，發展3G功能以促進經濟發展，亦借助移動網絡日趨先進的功能促進消費。通訊網絡技術由2.5G升級至3G，數據傳輸速度由384 kb/s提升至2mb/s後，數據服務湧現出新的商機。由SMS升級至MMS，而3G亦有利移動應用程式的使用，促使發展更多創新應用程式，例如即時通信、音樂、視像及互動遊戲。3G標準亦可以大大提升對用戶的保護。

III. 三網融合

中國政府另一項有利移動互聯網市場的舉措，是全國三網融合的政策。二零一零年一月，國務院宣布加快中國高度規管的媒體及通信市場的電訊、電視及互聯網融合。國家的「十二·五」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會投入大量資源以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相信上述政策將會推動移動互聯網業務發展，擴大發展空間，容許推出更多新穎的服務而促進消費。預期將會加快3G網絡的發展，讓更多不同的移動產品與服務加入市場，以滿足與日俱增的用戶需求，亦支持該行業的長遠發展。





中國市場的規模

中國的移動應用程式市場在過去五年大幅增長。根據北京時代計世資訊有限公司及新聞出版總署遊戲工作委員會的資料顯示，二零零七年的市場收入為245億元人民幣，而預料至二零一一年則達到89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上升48.09%，而較二零零九年更上升一倍。我們相信，在中國本地的移動應用程式市場中，手機遊

戲會有最大的發展潛力，加上由於智能電話日漸普及和3G技術的廣泛應用，手機的網上遊戲將會超越個人電腦遊戲，成為未來收益的增長動力。

基於智能電話用戶的與日俱增，我們亦預期中國的移動遊戲用戶將會激增，而根據易觀的估計，至二零一三年會達到2.76億名，較二零零九年的8,900萬名大幅上升。與此同時，相關的收益亦預期由二零零八年的14億元人民幣大幅上升至二零



一三年的96億元人民幣，是二零一零年的估計收益30.5億元人民幣的三倍。

我們的策略

中國3G移動互聯網服務的興起，將會形成一個嶄新而龐大的市場，有利摩力基於本身的競爭實力，以

先發優勢奪得領導地位。摩力採用全方位策略，開拓移動互聯網遊戲及服務市場，繼續發展端對端移動互聯網服務平台。上述策略的實際工作包括 i) 成立策略合資公司；ii) 通過收購合併加快掌握及配合新興移動業務的商機；及iii) 不斷推出自行開發的嶄新優質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s)，促進本身的發展。

I. 國際合營公司：Oberon Media — 豐富的遊戲內容

我們最新與高盛、摩根士丹利及Oak Investments所投資的Oberon Media合作，擴大摩力規模，並且發展成為中國休閒移動遊戲市場的平台，佔項目其中的10%，以摩力的平台加上Oberon本身大量的遊戲，發揮協同效益。該合營公司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一個世界級的遊戲及內容發佈平台，由摩力領導行業的發展而非步人後塵。

Oberon Media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總部設於紐約，隸屬美國Oberon Media集團，而Oberon Media集團有最大的休閒遊戲用戶群，亦是全球最大的跨平台休閒遊戲供應商及遊戲社群解決方案供應商。Oberon Media辦事處遍布北美、歐洲及亞洲，不少國際創新企業(包括微軟、AT&T、Electronic Arts、Orange France及雅虎)均有採用其遊戲解決方案。

Oberon Media通過收購Cmate SA、Blaze Mobile和I-Play，提供手機設備的技術、內容和發佈，現時營運超過1,200個多種不同語言的悠閒和社交遊戲，在電腦、網上、手機及iTV平台上運作。

高盛、摩根士丹利及Oak Investment投資於Oberon Media，亦使摩力可以涉足國際投資市場。



II. 策略收購合併：悠樂無線科技 — 成熟的移動營運平台

摩力從娛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收購悠樂無線科技的51%權益，以悠樂在中國為移動手機(包括智能電話)提供移動數字娛樂的主要供應商地位，加快摩力移動互聯網服務發展及擴大其規模。

悠樂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作為移動社交網絡服務娛樂社區，切合中國用戶需要，並且提供綜合用戶管理平台，以不同產品之間的使用者互相滲透，增強用戶粘性的同時，亦提高市場推廣運營的整體效果。收益來源包括個人化手機娛樂產品、手機網遊發佈平台及社交網絡。悠樂的數據庫有大約2,000萬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亦已與多家中國電訊商建立業務關係，作為全面的付款平台。

悠樂的個人化產品包括主題精靈(目前有1,000萬用戶)、潮爆鈴音、酷樂線上、上網導航及來電動畫秀等。該等產品吸引一批穩定的用戶群，可以迅速轉化為公司移動遊戲平台的收益來源。

悠樂的移動網遊平台可以同時支援眾多網遊流暢運行，容納多個用戶同時上線，支援任何手機系統，完全跨平台運營。該平台使用統一的用戶管理系統、充值系統，縮短用戶操作流程，提高用戶對平台的歸屬感。

悠樂的SNS社區「蜜柚網」，是專為中國用戶開發的Facebook式社交網絡。擁有iPhone、Android、Symbian及KJAVA用戶端手機使用者介面，通過無線互聯網直接面向全國近7億的手機用戶，同時還提供了電腦端網站meyouto.com通過互聯網給所有用戶提供服務。通過全面的接入方式，「蜜柚網」為中國移動互聯網時代的全新交流平台。

III. 強大的現金流：自行開發的MMORPGs

摩力自行開發且獲獎無數的網絡遊戲，加上海外的特許遊戲，是知名的完善網上娛樂服務供應商。摩力有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超過200名專才，開發多款大受歡迎的MMORPGs，顯示摩力有先進的產品開發能力，達到國際水平。

摩力亦成功建立全面的海外遊戲發佈平台，將自行開發的知名MMORPG「海盜王」在台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北美及俄羅斯推出。海外的驕人成績為摩力取得多個獎項，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遊戲行業年會的二零零八中國最佳原創網絡遊戲獎及二零零八中國民族遊戲海外拓展獎。

摩力將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創新產品包括兩款冒險遊戲：「海之夢」是2.5D的MMORPG，故事圍繞一場重建夢幻島的戰爭而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推出。另外的「驚天動地II」是3D的MMORPG，採用創新的新一代遊戲引擎技術創造奇幻的

世界，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推出。摩力採用先進的技術，會繼續推出更多的產品，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展望摩力

由於預期智能電話用戶將會增加，3G網絡不斷擴大，加上中國政府推動電訊、電視及互聯網的融合，業務環境會相當有利於中國的移動互聯網及相關服務市場擴展。

摩力的網遊業務成績斐然，完善的平台無出其右，有利於業務的發展，更獲得在中國網遊市場的運營權，與中國政府及地方已建立良好的關係，實行靈活的三頭策略，亦與若干同業建立互惠的同盟安排。結合以上各項有利的競爭實力，摩力具備有利的先發條件，掌握中國移動應用程式市場蓬勃發展的最大商機，領導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進一步發展，邁向成為移動互聯網服務巨頭的目標。





金融服務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與二零零九年相比，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增長相對溫和。然而，由於年內的策略成功，對機構投資者的銷售力度加強，建立客戶關係經理團隊以服務優質客戶，開發交易模式、策略及工具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各類投資者日益複雜的交易要求，致使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本年度的交易金額錄得大幅增長。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快速反彈，主要受惠於年內破紀錄的IPO活動。為把握大量增加的IPO項目帶來的機遇，我們為不同借款需求的客戶引入區別性的利率計劃。

隨著好些主要發達國家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大量資金流入商品市場，令其價格大幅飆升，打破往年紀錄。於二零一零年，經紀及保證金融資的收入均健康回升。

財富管理

儘管年內競爭空前激烈，在本年度初期採取的適應性策略，使我們得以保持穩定的營業額。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將經驗豐富的經理調至上海總辦事處，以拓展中國的業務。該調職策略有助對國內員工灌輸財務策劃的概念，他們現已能對有財富管理需求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根據美銀美林的一份研究報告顯示，「中國的薪金增長差不多是人所共知的事...人均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在此期間(1999-2009)上升了約12.0%。...但是財富的增長更快，複合年增長率達18%」這正好反映去年我們接獲大量有關旗下獨立財富管理服務的垂詢。我們相信，此項業務將於未來幾年，通過整合和市場發展而經歷強勁的增長。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是投入更多資源發展中國市場，以期新業務量於來年迅速增加。此舉將利用現有的中國平台以拓展華南市場。

資產管理

作為我們產品及收入多元化策略的重要動力，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增長30%，表現優於恒生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該增長是受惠於股市復甦及大量資金透過香港流入中國市場，更重要的是，我們堅持不懈地為客戶爭取更高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在服務方面，該部門正考慮就不同市場引入新的收費結構：下調管理費，並輔以稍高的業績表現費，應可吸引對費用支出較敏感的人士。該收費結構在中國非常普遍，我們相信這有助在中國市場招徠新業務。

投資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的企業融資活動均十分活躍。受惠於年度最大宗的IPO活動 — 中國農業銀行，以年度集資金額計算，香港再次名列榜首。在此情況下，該業務部門緊守其策略，專注於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於本年度以配售代理、包銷及財務顧問的身份參與了多宗交易，創下歷史新高，並創造了可觀的利潤。該業務部門以積極主動的方式，透過IPO、供股活動、股份配售及股本信貸，成功為客戶集資。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已獲得聘為好幾家公司IPO的保薦人。該策略的有效施行，有助業務收入增長及擴闊客源。

鑒於本港的IPO活動及後市的投資情緒熾熱，預計二零一一年將再次是香港資本市場交投強勁的一年。隨著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令人鼓舞的業績，投資銀行業務將繼續尋求在集資及IPO方面的商機，專注於協助中型企業的優勢，並就收

購合併活動及企業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該部門亦會在企業及投資者之間，擔任資金來源及代理的角色。

中國發展

專注於為中國內地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是本集團近年來的關鍵策略之一。為此，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發展動力。因此，除北京、重慶、深圳等現有據點之外，我們已於廈門及西安增設新辦事處，而總辦事處則設在上海。

作為網絡建設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內地機構合作，達成兩項結盟計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我們與華東地區的大型期貨集團上海中財期貨公司合作，由我們提供培訓及發表有關指數期貨的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教育投資者對發展健康的投資環境至為重要，我們抱此信念與西安西北大學共同成立一個培訓中心，向金融專業的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

我們計劃擴大覆蓋網絡，於若干城市開設新辦事處。我們深信，由於此等城市高度集中或將於中期內出現高淨值人士的市場，故具備業務發展潛力。我們尤其關注珠三角的業務發展，該地區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證券交易量均名



列全國第一。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建立網絡及聯繫，為市場的最終開放做好準備。

其他發展

為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方便及先進的功能，我們與數碼通合作推出本港首個及唯一的IPO手機申請服務。該應用程式能讓用戶隨時隨地利用手機進行IPO申請、查閱股票報價及股市訊息。

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服務體驗，因此推出了首個一站式即時股票及指數期貨報價iPhone手機應用程式 — CASH RTQ，同時提供交易指示及投資組合資料查詢功能。我們推出該應用程式後不久，便於iPhone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榜(金融類)中名列前茅。透過CASH RTQ，用戶可以輕易獲得即時或自動更新報價、進行交易及管理投資組合。該應用程式與3G流動交易平台相連接，使用戶能夠捕捉市場上每個投資機會。

近年來，由於香港股市與中國的關係日益密切，加上國內的人民幣儲蓄迅速累積，對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為行將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產品作好準備，我們已更新我們的交易平台及結算系統。

展望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

集團對二零一一年的總體展望是樂觀的。董事會相信，二十一世紀是中國的世紀，中國是增長的動力，為世界提供千載難逢的機遇。中國於未來十年的發展將為世界帶來深遠的影響。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已建立強大的平台，並處於有利位置，以加速增長的步伐。

透過應用先進技術提供方便的服務，從而進佔業內領導地位，將繼續成為我們發展平台的目標。我們相信，基礎建設為我們業務營運的核心部分，因為此等基礎建設能支持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交易系統及產品數據庫。我們將繼續投資基礎建設，務求成為無遠弗界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相信，透過多元業務實現收入多元化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透過提高來自投資組合收入的收費部分，以及尋求能配合現有組合的新業務機遇，從而穩定收入來源及將其多元化。

中國市場是我們未來擴展的重點，我們將配備各式各樣及多元化的功能來增強我們的平台，藉此準備迎接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最終開放。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與內地的證券及經紀商合作以尋求互相轉介業務的機遇。



零售及特許經營 — 實惠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一零年經濟復甦，實惠在年內全力加速業務擴展。我們開設了七間新店，更新了大部分店鋪的購物環境。整體來說，我們在香港的店鋪面積有顯著增長。

緊接著二零零九年的品牌推廣活動，我們在新增的分店及續租的分店，進行了嶄新的改革，引進了全新的設計及概念，包括裝修陳設、展示層架、燈飾、地面鋪設、產品的陳列方式等；此外，改革亦包括新企業商標，以及店鋪營運系統的更新。

受惠於市場的購物意欲和我們的業務擴展策略，我們在鋪面人流、交易宗數及平均單價方面，均有理想的增長。按年計，公司的銷售額，對比整體零售市場和傢具及固定裝置類別的升幅，更為特出。

我們的優質服務也藉著業界頒發的獎項再次獲得肯定。在二零一零年，我們囊括了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傢俱及居室用品組別的「主管級別」和「基層級別」傑出服務獎。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傑出服務獎，是零售業內一年一度的盛事，有香港零售業奧斯卡的稱號，以推廣香港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深受業界重視。實惠的參賽同事，在傑出服務獎的9個最後入圍名單中，穩佔了其中7項席位，足證我們的表現出眾。而在年初，我們亦獲取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第四十二屆傑出推銷員獎」、香港服務名牌、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證書及標誌、「Q嘜」優質服務證書、「企業超級品牌」及「超級品牌」、二零零九年度優質顧客服務大獎（櫃員服務），以及<FACE>雜誌社頒發的活力之星等獎項。





在二零一零年初，實惠榮獲「2009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界別卓越獎」銀獎（零售業組別），由於該獎項並未設立金獎，實惠遂成為參與公司中表現最佳的企業。我們同時獲頒「卓越級別」的「減廢標誌」。有關的獎項印證了我們在推動環境保護的持續努力，而且在減廢方面的實踐與貢獻。

展望實惠

二零一一年毫無疑問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租金的持續上漲、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和通貨膨脹的壓力，必定會增加公司的營運開支。可是，我們同時相信二零一零年市況的回升及樂觀的消費氣氛，將持續在來年帶來銷售額的增長。

中國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一項關鍵任務，是擴大國內消費釋放城鄉消費潛力。我們認為，家庭對時尚且實用貨品的需求將在以驚人速度遞增。二零一一年是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之始，對實惠而言，更是一個合適的時機發展中國市場。我們已經在籌備廣東省的零售網點，包括在廣州的第一間分店。在廣東省以外的發展，我們年內已經與內地大型建材零售商東方家園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熱切期盼我們的中國發展策略和規劃，可以在短期內為我們建立起在內地的零售業務。雖然我們的中國發展計劃仍處於投資階段，我們仍樂觀認為中國將是我們在未來幾年的增長動力。





僱員 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94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71,500,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1,379名時富金融員工之薪酬)。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劃」 ERB Manpower Dev 壇 The 1st Pre ntatio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以專業人才 建立雄厚根基

鄧造文先生
摩力集團
產品及研發中心
總經理

陳友正博士
投資總監

鄭文彬先生
時富金融
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
時富金融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兼
行政總裁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

吳公哲先生
營運總裁

阮北流先生
副財務總裁及
時富金融
執行董事

吳獻昇先生
實惠行政總裁

梁兆邦先生
實惠副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MBA，BBA，FFA，MHKSI，CPM(HK)，MHKIM，現年51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關先生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

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兼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市公安局虛擬社會管理工作領導小組網絡諮詢員。關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關先生曾連續兩屆歷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目前則續任該會榮譽顧問。現時，關先生是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行業小組召集人、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關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會員、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及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

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FCCA，FCPA，MHKSI，現年52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吳公哲先生

營運總裁，M Mgmt，B Comm，現年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於企業行政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澳洲麥克理大學，持

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L.B，現年5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梁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GA，現年49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卑詩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PhD, MBA, BBA，現年4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部之教職員。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友正博士

摩力集團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現年48歲，取得美國普渡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香港證券學會及香港財務分析師協會之會員。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與投

資者溝通及上市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長包括公司策略定位、企業改造及管理高增長企業。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網上遊戲業務的研發及營運及本集團之投資活動。陳博士亦為時富金融之首席經濟師，為時富金融之客戶剖析環球宏觀經濟觀點。

陳志明先生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現年44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在審計、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時富金融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陳先生亦為時富融資(時富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吳獻昇先生

實惠行政總裁，現年42歲，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及零售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全面策略性發展及營運。

鄧造文先生

摩力集團產品及研發中心總經理，現年43歲，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網路遊戲產品營運、研發及專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網上遊戲業務的研發及營運。

鄭文彬先生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現年41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

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為時富金融之珠江三角洲證券銷售及交易部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梁兆邦先生

實惠副行政總裁，現年48歲，取得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阮北流先生

副財務總裁及時富金融執行董事，現年47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

於內部審計、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財政、會計及財務管理。

鄭蓓麗女士

時富金融營運總裁，現年38歲，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主責全面管理時富金融集團之營運。

黎偉光先生

董事，企業發展，現年48歲，取得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夏威夷大學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及零售領域中就本地及國際市場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發展。

岑漢和先生

法律顧問，現年38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現年42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原則，此原則符合在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於回顧年內，除如下所摘要之偏離外，原則經已符合：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得以確保均衡。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6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11次執行董事會議

6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中，當中4次會議為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中期財務表現／業績，以及／或回顧季度業務營運情況而舉行，而2次會議為討論及批准於回顧年內之公司事宜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出席	
		全體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6/6	11/11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6/6	11/11
吳公哲先生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6/6	11/11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不適用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不適用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不適用

公司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獲董事會轉授之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於釐訂其個人之薪酬。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已獲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經修訂版本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董事長	1/1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任意現金紅利；及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董事任命

董事會應由擁有多種並按適當比重之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由於並無董事於回顧年內獲委任及辭任，因此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會議以議決此等事宜。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真確性；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有關財務匯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
- 考慮及審閱聘請、續聘及罷免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聘請核數師之條款。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以及／或回顧季度業務營運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核數師已由均富會計師行更換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酬金於回顧年內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服務(有關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賬目)	3,130,000
非審核服務	26,000
	<hr/>
	3,156,000
均富會計師行	
非審核服務	84,000
	<hr/>
總計	3,240,000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下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非審核服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發生之公司交易的報告會計師服務，以及於回顧年內提供與本集團稅務相關之服務。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之回顧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安排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審閱，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及對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在資源、資歷及經驗方面，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審閱。該審閱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其組合將為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作出審閱及建議，以及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回顧及提供意見；
- 認可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合約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財務事宜，以及審閱核數師之調查、建議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及於回顧年內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合約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考慮更換核數師及建議董事會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新的核數師；及
- 審閱載於本報告第44至45頁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會員：

梁家駒(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之「CASH」品牌，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b)透過「實惠」之品牌，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c)透過摩力集團之「摩力」品牌，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零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待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派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之股息。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5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頁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405,174,000港元(即繳入盈餘149,719,000港元加保留溢利255,455,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262,064,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持續關連交易

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時富金融(於簽訂有關協議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作為向若干關連客戶更新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以及向其他新關連客戶提供新信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時富金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並按照時富金融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的條款及利率。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於簽訂有關協議日期，關連客戶(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除外)均為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時富金融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回顧年內，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回顧年內，從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至(e)內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宣佈，時富金融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上述時富金融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授予關連客戶保證金融資信貸，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亦進行披露於附註45內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被視為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若干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Cash Guardian及時富證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按每股2.50港元發行共2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釐定配售及補足認購協議條款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70港元。補足事項所得總款額及淨款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49,300,000港元，為每股淨價2.47港元。該交易所得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吳公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三年退任一次；及
- (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內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2,638,955*	33.09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07,408,720	—	—	3.48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3,399,600	345,600	—	0.12
		110,808,320	345,600	1,022,638,955	36.69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及(7))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 日 經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 日 經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至(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		
關百豪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0.0942	(1)	1,800,000	—	360,000	—	19,440,000	(18,000,000)	3,600,000	0.12
	3/6/2010	3/6/2010 - 31/5/2012	0.1667	(1)	—	2,000,000	400,000	—	21,600,000	—	24,000,000	0.78
羅炳華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0.0942		1,800,000	—	360,000	—	19,440,000	(18,000,000)	3,600,000	0.12
	3/6/2010	3/6/2010 - 31/5/2012	0.1667		—	2,000,000	400,000	—	21,600,000	—	24,000,000	0.78
吳公哲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0.0942		1,000,000	—	200,000	(1,200,000)	—	—	—	—
	3/6/2010	3/6/2010 - 31/5/2012	0.1667		—	1,000,000	200,000	—	10,800,000	—	12,000,000	0.39
					4,600,000	5,000,000	1,920,000	(1,200,000)	92,880,000	(36,000,000)	67,200,000	2.19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
- (3)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前之收市價為1.590港元。
- (4)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229,800港元。釐定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內披露。
- (5) 由於本公司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每股行使價已由1.1300港元獲調整至0.9420港元，及由2.0000港元獲調整至1.667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6) 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94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980港元。
- (7)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分拆將每1股現有股份分拆為10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午四時正起生效。每股行使價已由0.9420港元獲調整至0.0942港元，及由1.6670港元獲調整至0.166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8) 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094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10港元。
- (9) 年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10)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姓名 (附註(1))	發行日期	兌換期間	每股 換股價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相關股份 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換部份 (附註(3))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Cash Guardian	17/2/2009	17/8/2009 – 31/12/2011	0.0833	43,243,000	(15,000,000)	28,243,000	339,051,615	10.97

附註：

- (1) 可換股票據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 (2) 由於本公司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由1.00港元獲調整至0.833港元，且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分拆將每1股現有股份分拆為10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由0.8330港元獲調整至0.0833港元。
- (3) 票據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其權利兌換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6,5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1.00港元）、7,000,000港元（按經調整換股價0.0833港元）及1,500,000港元（按經調整換股價0.0833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而總數為432,853,432股新股份已獲發行。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金融

(i)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35,605,990*	43.4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5,600	—	—	0.00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5,070,000	90,000	—	0.15
		5,075,600	90,000	1,535,605,990	43.55

-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1,490,782,790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44,823,2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乃由Cash Guardian (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 擁有約33.09%權益。由於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 日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 日 經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5/06/2009	15/06/2009 – 30/06/2013	0.1468	(1)及(2)	5,000,000	—	20,000,000	25,000,000	0.71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0.3040	(1)及(6)	—	4,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0.57
羅炳華	15/06/2009	15/06/2009 – 30/06/2013	0.1468	(2)	5,000,000	—	20,000,000	25,000,000	0.71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0.3040	(6)	—	6,000,000	24,000,000	30,000,000	0.85
吳公哲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0.3040	(6)	—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0.14
					10,000,000	11,000,000	84,000,000	105,000,000	2.98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3) 由於時富金融之股份分拆將每1股現有股份分拆為5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每股行使價已由0.7340港元獲調整至0.1468港元，及由1.5200港元獲調整至0.3040港元。
- (4)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前之收市價為1.1800港元。
- (5) 時富金融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5,088,000港元。釐定時富金融之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C)內披露。
- (6)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

(B) 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i) Netfield

Netfield 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自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條款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ii)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之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及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C)。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根據本公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2,638,955	33.09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2,638,955	33.09

附註：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百豪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400,000港元。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更改為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5至第143頁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本公司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上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該核數師於該等報表發表了未經修訂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3,823	31,9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5	19,780
網上遊戲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6,892)	(10,607)
薪金、津貼及佣金	8	(20,746)	(22,344)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30,054)	(48,1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7,809)	(8,466)
財務成本	9	(12,764)	(20,575)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10	(2,095)	(2,5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9,074	28,16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7)	934
無形資產減值之撥回		2,730	—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21	33,888	—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21	(9,507)	—
已確認賬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525)
除稅前虧損		(18,564)	(38,389)
所得稅支出	12	(3,152)	(5,326)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	(21,716)	(43,715)
已終止業務			
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14	64,953	47,788
年度溢利		43,237	4,0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	151
重新分類調整 —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轉讓換算儲備至損益		(5,435)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收益		(1,639)	9,81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270	(1,620)
攤分聯營公司物業重估盈餘		1,919	—
年度其他總全面(支出)收入		(4,790)	8,346
年度總全面收入		38,447	12,419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716)	(43,715)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72,508	64,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0,792	20,823
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7,555)	(16,750)
		43,237	4,0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46,709	27,482
非控股權益		(8,262)	(15,063)
		38,447	12,41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5		
基本及攤薄(港仙)		1.968	0.9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841)	(1.9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9,986	221,818	204,219
投資物業	18	95,810	163,712	—
可予出售投資	19	—	—	—
商譽	20	83,361	146,071	192,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410,922	116,931	111,68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1	—	10,296	10,296
無形資產	22	25,460	50,790	55,929
其他資產	24	—	11,040	9,447
其他存款		—	21,555	—
用作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	—	63,271
應收貸款	25	—	5,392	671
		635,539	747,605	648,06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	43,454	39,263
應收賬款	27	632	507,163	305,923
應收貸款	25	—	15,711	13,6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8	45,305	75,360
可退回稅項		—	9,381	1,2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26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1,875	45,232	79,155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9	—	87,739	101,719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9	—	765,112	542,07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9	81,951	278,987	327,480
		95,036	1,798,084	1,486,1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32	1,159,544	823,593
遞延收益		2,482	923	5,9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24	73,564	85,714
應付稅項		29	6,365	24,072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	—	135	127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	153,681	510,482	383,071
衍生財務工具		—	—	3,067
來自一位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3	—	27,437	27,437
可換股票據	35	18,733	—	—
		192,881	1,778,450	1,353,0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7,845)	19,634	133,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7,694	767,239	781,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0,902	20,551	18,051
儲備		481,270	340,038	254,13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12,172	360,589	272,182
非控股權益	39	—	294,322	370,324
權益總額		512,172	654,911	642,5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5	—	28,172	—
遞延稅項負債	12	7,222	21,204	10,056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1	—	180	315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	18,300	62,772	128,271
		25,522	112,328	138,642
		537,694	767,239	781,148

本文件第55頁至第143頁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及 (c))		(附註(d))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h))				(附註3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先所列變動對會計政策之影響	18,051	317,255	138,926	1,160	12,314	4,420	—	652	—	15,564	(249,947)	258,395	370,324	628,719
	—	—	—	—	—	—	—	—	12,399	—	1,388	13,787	—	13,78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051	317,255	138,926	1,160	12,314	4,420	—	652	12,399	15,564	(248,559)	272,182	370,324	642,506
年度溢利	—	—	—	—	—	—	—	—	—	—	20,823	20,823	(16,750)	4,0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1	—	—	6,508	—	—	6,659	1,687	8,346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151	—	—	6,508	—	20,823	27,482	(15,063)	12,41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10,540	—	—	—	—	10,540	—	10,540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565	—	—	—	565	—	565
時富金融購股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	—	—	—	—	7,566	7,56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953)	(953)
非控股權益資本貢獻	—	—	—	—	—	—	—	—	—	—	—	—	500	500
發行新股	2,500	47,500	—	—	—	—	—	—	—	—	—	50,000	—	50,000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所產生之金額	—	—	—	—	—	—	—	—	—	—	—	—	(114,598)	(114,598)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180)	—	—	—	—	—	—	—	—	—	(180)	—	(18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47,040	47,040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發至累計虧損之金額	—	—	—	—	—	—	—	(711)	—	—	711	—	—	—
因時富金融購股權到期而撥回之金額	—	—	—	—	—	—	—	—	—	—	—	—	(494)	(4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551	364,575	138,926	1,160	12,314	4,571	10,540	506	18,907	15,564	(227,025)	360,589	294,322	654,911
年度溢利	—	—	—	—	—	—	—	—	—	—	50,792	50,792	(7,555)	43,23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	—	(5,340)	—	—	1,257	—	—	(4,083)	(707)	(4,790)
年度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5,340)	—	—	1,257	—	50,792	46,709	(8,262)	38,447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 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	—	—	—	—	—	—	—	(6,378)	(6,378)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4,422	—	—	—	4,422	—	4,422
時富金融購股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	—	—	—	—	4,240	4,240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	(e)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f)	—	—	(250,000)	—	—	—	—	—	—	250,000	—	—	—
行使購股權時之轉讓	—	1,438	—	—	—	—	—	(1,438)	—	—	—	—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轉撥	(g)	—	—	—	(12,314)	—	—	—	(18,245)	(15,564)	46,123	—	(283,922)	(283,922)
發行新股	2,000	48,000	—	—	—	—	—	—	—	—	—	50,000	—	50,000
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股份	1,670	16,986	—	—	—	—	(3,656)	—	—	—	—	15,000	—	15,000
行使購股權	2,021	40,643	—	—	—	—	—	—	—	—	—	42,664	—	42,664
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	4,660	(4,660)	—	—	—	—	—	—	—	—	—	—	—	—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2,552)	—	—	—	—	—	—	—	—	—	(2,552)	—	(2,552)
已付股息	—	—	—	—	—	—	—	—	—	—	(4,660)	(4,660)	—	(4,6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02	264,430	88,926	1,160	—	(769)	6,884	3,490	1,919	—	115,230	512,172	—	512,17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紅股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派付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動用繳入盈餘進行派付，倘：
 - (i) 公司支付該款項後，未能或將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款之總額。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即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前稱時富數碼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分派股份所產生之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時，其他儲備12,314,000港元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 (e)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一筆價值200,000,000港元之款項，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 (f)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之決議案，一筆價值250,000,000港元之款項自繳入盈餘賬撥出，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g)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時，物業重估儲備18,245,000港元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 (h) 重估儲備結餘，即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前歸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於收購額外權益後成為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平值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時，物業重估儲備15,564,000港元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8,564)	(38,389)
— 已終止業務	71,953	61,636
經調整：		
呆壞賬撥回	920	—
無形資產攤銷	8	4,129
物業及設備折舊	43,025	50,517
股份為基礎付款	8,662	8,131
存貨撇銷	640	235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798)	(1,74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0,745)	—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9,507	—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	(70,3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074)	(52,455)
出售可予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	—	(12,976)
利息收入	(38)	(33)
利息支出	24,174	35,69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20	2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	(39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067)
聯營公司業績	(37,475)	(5,247)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2,718
已確認賬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6,805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2,7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5)	(14,800)
其他存款增加	(7,763)	—
存貨減少(增加)	1,086	(4,426)
應收賬款增加	(1,697,893)	(201,240)
應收貸款增加	(15,695)	(6,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90	1,7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60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減少	16,946	33,923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7,470	(223,033)
應付賬款增加	74,099	335,951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559	(5,0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77	(12,731)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1,566,839)	(96,175)
已付所得稅	(5,111)	(35,532)
已收取股息	798	1,742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71,152)	(129,965)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已收取利息		38	33
出售可予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2,97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36	(205,849)	—
收購附屬公司	37	—	1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減少		3,681	13,98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08	21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1,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26,431)	(58,544)
購買投資物業		(1,636)	—
已付法定及其他按金		(4,317)	(1,593)
購買無形資產		—	(300)
已付開發成本		(19,365)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703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3,671)	19,483
融資業務			
非控股權益資本貢獻		—	500
借款(償還)所得款項淨額		1,567,470	(2,586)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239)	(12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2,664	50,000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7,040
已向時富金融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6,378)	—
本公司已派付股息		(4,660)	—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17)	(23)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400)
股份發行支出		(2,552)	(180)
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所繳付之利息		(18,596)	(30,89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27,692	62,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197,131)	(48,1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987	327,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	(3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51	278,987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款)及現金		81,951	278,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7。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所持時富金融之投票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由52.88%減至49.94%(詳情參見附註14)，失去了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其時，由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非直接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主要為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借款人

除以下所述，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非控股權益之定義被改變。

具體而言，倘由於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應用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之會計產生影響。該政策變動導致在時富金融保有之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為384,622,000港元與終止按賬面值309,312,000港元確認時富金融之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間有75,310,000港元差額，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增加80,745,000港元(包括撥回時富金融淨資產內之累計匯兌差額5,435,000港元)。如附註21所披露，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初步會計入賬乃為初步釐定。應用經修訂準則之其他影響將於估值完成後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續)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變更。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定義為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應用該經修訂準則導致有關時富金融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儲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被當作非控股權益之一部份。此前，該購股權儲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單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動表」之修訂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列明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因此而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是項變更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去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現金代價1,400,000港元已由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的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改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就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作具體披露，或(ii)就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算規定範圍內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所作的披露，且有關披露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已作修改，以反映以上闡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其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該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按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至承租人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賃訂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將符合融資租賃分類條件之租賃土地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追溯歸類至物業及設備，以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定為重估金額。有關財務影響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已作處理。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而其應用亦不會對本年度之匯報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 — 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 詮釋第5號。香港 — 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 — 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之分類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6,2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無)之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自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至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1,23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一年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等銀行貸款已於最早時段呈列於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中(詳情參見附註5)。

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2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附註35所定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層認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此乃由於票據持有人(如附註35所定義)可於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前優先行使換股權。於票據發行當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對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概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重列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重列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減少	—	(5,921)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減少	—	(10,143)
樓宇虧絀減少(包括行政開支)	—	1,200
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	(311)	(4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311	41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增加	80,745	—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80,745	(14,864)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72,019	32,200	204,219	179,018	42,800	221,818
預付租賃款項	15,548	(15,548)	—	15,133	(15,133)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5,775	(415)	75,360	45,720	(415)	45,305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衍生工具	—	—	—	15,667	(15,667)	—
借款 — 即期	(383,071)	—	(383,071)	(484,228)	(26,254)	(510,482)
借款 — 非即期	(128,271)	—	(128,271)	(89,026)	26,254	(62,772)
遞延稅項負債	(7,606)	(2,450)	(10,056)	(17,134)	(4,070)	(21,204)
物業重估儲備	—	(12,399)	(12,399)	—	(18,907)	(18,907)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	—	(20,286)	9,746	(10,540)
累計虧損	249,947	(1,388)	248,559	213,239	13,786	227,025
購股權儲備	(652)	—	(652)	(3,923)	3,417	(506)
非控股權益	(370,324)	—	(370,324)	(278,765)	(12,140)	(290,905)
非控股權益(購股權儲備)	—	—	—	—	(3,417)	(3,417)
非控股權益總額	(370,324)	—	(370,324)	(278,765)	(15,557)	(294,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概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重列之影響(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以及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影響載列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調整前金額	(1.160)	1.57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相關調整：		
—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減少	—	(0.259)
—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減少	—	(0.443)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損益確認之樓宇虧絀減少(包括行政開支)	—	0.039
— 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	(0.012)	(0.01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0.012	0.018
—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收益增加	3.128	—
調整後金額	1.968	0.910

兩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者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再加入對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疇內確認之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日後之會計期間則以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方面之重大改變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之錯配，其與信貸風險有關之公平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予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修訂，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倘上述假定不被推翻，儘管實體預計在銷售前可自物業賺取租金收入，遞延稅項仍反映完全透過銷售收回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正在對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故須待本公司完成詳細檢討後，方可提供應用上述準則之影響之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作出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本集團之權益內。

全面總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全面總收入及開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總全面收入及開支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適用之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分配至本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倘非控股權益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論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權益之調整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之計算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已給予之資產、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之部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再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在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時損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購聯營公司會計事宜之臨時數額

倘收購聯營公司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報告期結束前(收購於期間發生)尚未完成，則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公平值會按臨時數額計算。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算期間予以回溯性調整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零售業務之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淨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網上遊戲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在玩家使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於交付產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及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用以將財務資產於可用年期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參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土地及樓宇租賃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顯地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匯兌儲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此外，倘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度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指定之資產。換言之，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其部份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已預備妥當自用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減除，決定於其指定資產之費用。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訂於償還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所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估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賃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解除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僅在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之支出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在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列示。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增加處理。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可予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之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可予出售財務資產

可予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歸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投資之可予出售投資，以及有關及必須以該等之無報價股本工具之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扣除報告期末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值之財務資產外)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性證據,即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非控股權益貸款及融資租約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提前贖回選擇權指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提前贖回選擇權以公平值確認。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至負債部份及提前贖回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前贖回選擇權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確認之時間。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列入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將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只有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釐定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

所得稅

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而確認為稅項虧損392,4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799,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溢利增加，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值將被確認，並在該修訂估計期間於損益確認。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與網上遊戲相關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2,718,000港元於商譽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3,3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071,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釐定與網域名稱相關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提供，釐定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網域名稱公平值多於其列賬值，減值撥回2,730,000港元計入損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域名稱賬面值約為5,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3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之債務包括附註32披露之借款於附註33披露來自一位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前)、附註35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附註34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並無變動。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予出售之投資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75	45,23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04	1,685,49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08,670	1,828,4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企業庫務團隊向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衍生財務工具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由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政策監管，該政策提供有關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核數師會就是否遵守該等政策及承擔風險程度作持續審核。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用途而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或對其進行買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前，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大幅降低。各種風險承擔程度之變化詳情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由於二零一零年金融市場較穩定，故管理層將二零零九年之30%敏感度調整為二零一零年之15%，以評估股本價格風險。採用15%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溢利增加／減少約13,57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本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擔與時富金融確認之定息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動利率之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擔與時富金融確認浮息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而採用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行使。由於銀行結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於敏感度分析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8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8,51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以外幣列值之國外經紀公司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0%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而於報告期末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對約方未能履行其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在失去於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前，為將時富金融之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營運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有關提供本集團仍然保留之網上遊戲服務，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在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前時富金融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對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若干認可機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7,8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業務運作之現金流量後，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提供其目前營運所需資金，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在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前，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有關時富金融之經紀業務之經紀與客戶之間之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之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零售(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前)及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合約。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還款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32	—	—	—	32	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924	—	—	—	17,924	17,924
借款	附註(1)	157,898	19,765	—	—	177,663	171,981
可換股票據(附註(2))	25%	28,808	—	—	—	28,808	18,733
		204,662	19,765	—	—	224,427	208,6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59,544	—	—	—	1,159,544	1,159,54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720	—	—	—	39,720	39,720
借款	附註(1)	520,694	4,180	12,541	66,436	603,851	573,25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4%	150	150	38	—	338	315
可換股票據(附註(2))	25%	7,654	37,653	—	—	45,307	28,172
		1,755,199	41,983	12,579	66,436	1,876,197	1,828,442

附註：

- (1) 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之利率為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 (2) 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息票利息款項及假設本公司不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下之可換股票據贖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31,2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254,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量約為40,5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213,000港元)。

上述浮息借款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之市場上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由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續)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875	—	—	1,875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36,733	—	—	36,733
— 非上市證券	—	8,499	—	8,499
	36,733	8,499	—	45,232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6.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網上遊戲認購收入	12,301	29,473
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	102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1,522	2,363
	13,823	31,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網上遊戲服務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分銷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由於兩個營運分部(金融服務及零售)自本年度由董事售出事宜(如附註14所定義)之時已終止經營，故下列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款額，該等經營業務將於附註14內詳述。因此，分部資料的比較經已重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遊戲服務收益	13,823	31,938
網上遊戲服務分部之虧損	(7,845)	(33,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2	19,087
公司支出	(41,972)	(31,6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9,074	28,165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33,888	—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9,507)	—
財務成本	(12,764)	(20,57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8,564)	(38,389)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進行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分配之網上遊戲服務分部所發生之虧損、公司支出、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此乃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網上遊戲服務分部資產	123,331	106,169	136,125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 零售業務	—	421,055	332,432
— 金融服務業務	—	1,894,826	1,443,367
未分配之投資物業	95,810	76,151	—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8,823	3,517	1,2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0,922	—	—
用作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	—	63,271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63	8,846	4,209
可退回稅項	—	9,381	1,2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75	—	—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1,951	25,744	152,279
資產總值	730,575	2,545,689	2,134,210
分部負債			
網上遊戲服務分部負債	6,318	5,779	30,654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 零售業務	—	279,649	242,330
— 金融服務業務	—	1,361,276	956,252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20	10,052	9,452
應付稅項	29	6,365	24,072
未分配之借款	171,981	150,844	191,451
來自一位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27,437	27,437
可換股票據	18,733	28,172	—
遞延稅項負債	7,222	21,204	10,056
負債總額	218,403	1,890,778	1,491,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可退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若干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而各營運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則按單獨營運分部之收益分配；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若干借款、來自一位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營運分部須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002	1,107	2,109
添置無形資產	20,000	—	20,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31	2,078	7,809
無形資產攤銷	8	—	8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2,730	—	2,730
呆壞賬撥回	920	—	9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346	10,466	10,812
物業及設備折舊	6,076	2,390	8,466
無形資產攤銷	4,129	—	4,1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虧損減值	6,525	—	6,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94,735	59,417
中國	140,804	122,377
	635,539	181,79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佔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超過10%。

8. 薪金、津貼及佣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27,077	19,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8	2,18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422	565
減：資本化成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數額	(12,991)	—
	20,746	22,344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765	14,673
— 毋須五年內悉數償還	644	365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6,355	5,537
	12,764	20,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095)	(2,533)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向六位董事(二零零九年：七位)每位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吳公哲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150	150	—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06	779	642	—	—	—	4,7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37	537	268	—	—	—	1,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55	32	—	—	—	167	
酬金總額	3,923	1,371	942	150	150	—	6,536	
	關百豪 千港元	林哲鉅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吳公哲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00	100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60	400	970	34	—	—	5,06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85	59	1,285	—	—	—	2,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	49	2	—	—	114	
酬金總額	5,008	459	2,304	36	100	100	8,0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哲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公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中，其中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應向餘下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個別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38	4,9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	250
績效獎勵付款	11,795	1,68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553
	18,461	8,484

該等人士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1,869
遞延稅項	3,152	3,457
	3,152	5,32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564)	(38,38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項	(4,641)	(9,5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69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473)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730	6,2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67)	(2,24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11	10,8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5)	—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作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623)	(1,781)
所得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3,152	5,326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相關之變動：

	加追稅務 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42)	(2,450)	—	(7,264)	(10,056)
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	—	—	(10,143)	615	(9,52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	—	(1,620)	—	—	(1,6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42)	(4,070)	(10,143)	(6,649)	(21,204)
年度損益中扣除	—	—	(3,152)	—	(3,15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中計入	—	270	—	—	270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342	3,800	6,073	6,649	16,8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222)	—	(7,2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日後溢利而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約為392,4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799,000港元)。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時，來自時富金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98,90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日後溢利，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未確認虧損32,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4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不同日期到期。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無形資產攤銷	8	4,129
核數師酬金	1,300	7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377	16,189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金額	(4,218)	—
	6,159	16,189
經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76)	(231)
呆壞賬撥回	(92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12,976)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62)	(48)
利息收入	(38)	(33)

14.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前，本集團透過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於時富金融持有48.32%股本權益，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則持有時富金融2.75%股本權益。此外，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及吳公哲先生分別於時富金融擁有1.32%及0.49%股本權益，並擁有投票權。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及吳公哲先生已同意於任何時候均按照本公司之投票決定，於所有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票數。因此，本公司可於所有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故此，時富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及吳公哲先生於公開市場合共出售時富金融之2.94%股本權益(「董事出售事宜」)。緊隨董事出售事宜之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投票權由52.88%下跌至49.94%。故此，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時富金融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由時富金融營運之本集團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於本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於期／年內溢利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金融服務業務之虧損	(18,937)	(25,395)
期／年內零售業務之溢利	3,145	2,790
於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80,745	—
攤分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	70,393
期／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64,953	47,788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508	64,538
非控股權益	(7,555)	(16,750)
	64,953	47,78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期間，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940,556	1,097,204
其他收入	4,478	6,197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445,325)	(503,046)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208,357)	(244,98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216)	(42,051)
財務成本	(11,410)	(15,123)
其他經營及行政支出	(290,488)	(351,91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3,0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4,290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33,406	16,316
已確認賬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8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3)	(960)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3,587	5,247
除稅前虧損	(8,792)	(8,757)
所得稅支出	(7,000)	(13,848)
期／年內虧損	(15,792)	(22,605)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37)	(5,855)
非控股權益	(7,555)	(16,750)
	(15,792)	(22,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存貨撇銷	640	235
核數師酬金	1,264	2,387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393
物業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35,085	41,942
— 租賃資產	131	109
	35,216	42,05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45,325	503,0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37,178	158,296
— 或然租金	5,092	3,984
	142,270	162,280
薪金、津貼及佣金	197,383	230,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34	6,87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240	7,566
	208,357	244,9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9	(876)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36)	(1,694)

年內，時富金融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1,564,3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支付44,290,000港元)，就投資業務佔14,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980,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1,4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佔253,240,000港元)。

失去控制權當日時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列賬值於附註36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CASH Group Limited(「C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零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時富金融之貸款與時富金融訂立協議，總代價約為31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零售集團之實際權益隨之由100%減至48.32%。因此，攤薄於附屬公司股權收益約70,393,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1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0,792	20,823

所用分母與下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在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0,792	20,82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72,508)	(64,538)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1,716)	(43,715)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1,143	2,288,52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合共約為46,601,000股紅股。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詳情參見附註34(a))。故此，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拆細股份及所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因為其影響會減少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809港仙(二零零九年：2.820港仙)。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在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股息派發：		
二零一零年已支付之中期股息 — 每股2港仙 (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前)	4,660	—

每股2港仙之中期股息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3,005,148股股份派發(二零零九年：無)，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派發。此外，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派發股息。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年內派發。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90,222,585股股份派發每股0.2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末期股息之派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000	133,860	151,058	5,512	350,430
添置	—	41,738	16,806	—	58,544
出售／撇銷	—	(11,804)	(15,458)	(396)	(27,658)
重估盈餘	8,000	—	—	—	8,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163,794	152,406	5,116	389,316
添置	—	20,160	6,271	980	27,411
出售	—	(3,403)	(2,922)	(501)	(6,826)
重估虧絀	(3,000)	—	—	—	(3,000)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65,000)	(154,098)	(106,891)	(4,027)	(330,0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53	48,864	1,568	76,885
包括：					
成本列值	—	26,453	48,864	1,568	76,885
二零一零年估值	—	—	—	—	—
二零零九年估值	68,000	—	—	—	68,000
	68,000	26,453	48,864	1,568	144,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2,807	70,267	3,137	146,211
年度撥備	1,815	25,357	23,075	270	50,517
出售時撤銷	—	(11,484)	(15,534)	(397)	(27,415)
重估時撤銷	(1,815)	—	—	—	(1,8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680	77,808	3,010	167,498
年度撥備	1,361	23,133	19,002	164	43,660
出售時撤銷	—	(3,004)	(2,993)	(501)	(6,498)
重估時撤銷	(1,361)	—	—	—	(1,361)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	(87,932)	(57,363)	(1,105)	(146,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77	36,454	1,568	56,8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76	12,410	—	19,9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77,114	74,598	2,106	221,81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000	61,053	80,791	2,375	204,219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度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車輛	3年至5年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之日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礎而重新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約為1,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15,000港元盈餘)之重估值虧絀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價值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列賬值約為41,648,000港元及43,46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車輛賬面淨值，分別為298,000港元及4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支出6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被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85,186
添置	77,07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2,455
出售	(51,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12
添置	1,63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9,074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附註36)	(88,6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1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截至該日之估值為基礎而作出。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之會員。估值乃參考同一地點及條件之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釐定。

本集團用作賺取租金或作資金升值用途而持有之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以上所示之投資物業位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位於香港之土地	75,000	55,900
按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	—	43,952
按長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	20,810	63,860
總資產值	95,810	163,712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報告期末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800	10,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00)	(10,800)
	—	—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就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所作之投資。此等投資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參差，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7,23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47
視在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附註14)	(44,2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76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62,7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66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4,6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71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375,115	—
非上市	—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1,919	8,125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	33,888	40,973
	410,922	116,931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	10,29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775,207	—

附註：根據一間附屬公司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投票權持有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金融	已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42.13	42.13	投資控股

附註：時富金融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投票權持有比例 %	主要業務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
Shanghai Property (No. 1) Holding SRL	已成立	巴巴多斯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
昌裕(上海)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物業投資

附註：董事出售事宜後，此等聯營公司由時富金融持有，且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發行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時富金融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評估(特別是與零售業務相關之商標)尚未作實，因此，為上述收購時富金融股權所作之初步會計入賬乃為初步釐定。於完成估值後，議價購入或會產生收益，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薄聯營公司股權虧損亦可能據此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估值將於二零一一年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董事出售事宜時，時富金融不再是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於附註14披露。同日，由本公司持有時富金融股權之公平值為384,62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十一月，時富金融透過私人配售及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實益權益由48.32%減至42.13%。因此，攤薄聯營公司股權收益9,50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38,931	712,129
負債總值	(1,794,188)	(361,336)
淨資產	944,743	350,793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410,922	116,931
年內收益	353,647*	44,616
年內溢利	80,437*	15,74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554*	—
本集團年內於下列業務所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5,807	—
— 已終止業務	3,587	5,247
	39,394	5,247

* 包括時富金融自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溢利或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網上遊戲 相關知識 產權 千港元	網上遊戲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c))	商標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092	1,970	16,390	5,593	5,460	38,000	76,505
添置	300	—	—	—	—	—	300
出售	—	(1,310)	—	—	—	—	(1,3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16,390	5,593	5,460	38,000	75,495
添置	—	—	—	20,000	—	—	20,000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9,392)	(660)	—	—	—	(38,000)	(48,0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90	25,593	5,460	—	47,44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2,294	5,552	2,730	—	20,576
年度支出	—	—	4,096	33	—	—	4,1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90	5,585	2,730	—	24,705
年度支出	—	—	—	8	—	—	8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	—	—	(2,730)	—	(2,7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90	5,593	—	—	21,9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000	5,460	—	25,4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	8	2,730	38,000	50,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9,3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權。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之網上遊戲開發成本無形資產為內部產生之網上遊戲開發成本。有關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兩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與未可供使用網上遊戲相關而於二零一零年發生之開發成本作出攤銷。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3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期使用。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其反而將每年或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網域名稱之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提供，釐定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當日進行之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網域名稱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網域名稱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73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之商標無形資產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出於減值測試目的，分別載於附註20及22擁有隱含可使用年期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單位：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	21,396	—	9,392	—	—
網上遊戲服戲	83,361	83,361	—	—	—	—
零售業務	—	41,314	—	—	—	38,000
	83,361	146,071	—	9,392	—	38,000

本集團管理層因為交易權及商標預期可無限使用，故認為其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根據涵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的各期間之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附有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交易權及商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折讓率為15%(二零零九年：12%)。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6%(二零零九年：20%)推斷為6%(二零零九年：20%)。上述就網上遊戲賺取現金單位所用之增長比率於參照賺取現金單位所屬之相關行業之增長比率後釐定。計算使用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並根據賺取現金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在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時，管理層已考慮到將推出之新網上遊戲產品之未來展望及由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認為商譽並無減值，原因是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預測為三年期，貼現率為8%。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之估計，其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計算之價值而釐定。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而折讓率為16%。一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平均增長率推斷為19%。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香港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為基準。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並無商譽及商標出現減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	11,040

法定及其他按金為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存款。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	—	24,700
減：呆壞賬撥備	—	(3,597)
	—	21,103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5,392
流動資產	—	15,711
	—	21,1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為3,3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浮動利率應收貸款於為香港最優惠行利率加差價。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97	3,733
年內收回之款項	—	(136)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3,597)	—
年末結餘	—	3,597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減值金額。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到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紀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上述減值撥備計及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撥備3,597,000港元，總賬面值為6,965,000港元。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聯，信貸風險不太集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提供呆壞賬撥備之外的更多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由到期日起)如下：

	千港元
90日以上	3,368

賬面值17,73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過期或減值，而本集團亦認為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可收回。該等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借款人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5,711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998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44
超過五年	250
	21,103

本集團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計入授予董事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授予董事之貸款披露如下：

	於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所持有證券 千港元
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董事				
羅炳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	900	—	958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	900	956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				
吳公哲先生				
二零一零年	940	—	97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	940	968	不適用
林哲鉅先生(附註)				
二零一零年	945	—	945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	945	945	不適用
時富金融之董事				
陳志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900	—	974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	900	956	不適用
鄭文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	900	—	974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	900	956	不適用
阮北流先生				
二零一零年	900	—	974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	900	956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哲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26.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	43,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	27,842
現金客戶	—	68,060
保證金客戶	—	272,209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	180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	134,570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	1,794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650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32	1,858
	632	507,163

買賣證券業務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照與結算有限公司、經紀行及交易商議定之具體條款結算，而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照與結算有限公司、經紀行及交易商議定之具體條款結算。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來自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業務之應收經紀佣金，以及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網上遊戲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625	2,483
31-60日	2	910
61-90日	5	141
90日以上	—	768
	632	4,3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公平值約為990,538,000港元之客戶的抵押證券作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抵押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約為7,5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以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包括對每位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去收賬歷史之判斷)釐定。

於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24	7,524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之撇銷款額	(7,524)	—
年終結餘	—	7,524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保證金客戶於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及可觀察到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國內外經濟狀況之變化。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金額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為10,869,000港元，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就該等過去已到期但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千港元
0-30日	8,041
31-60日	2,240
61-90日	41
90日以上	547
	<hr/>
	10,869

賬面值約6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6,294,000)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就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於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				
二零零九年	—	—	25,068	13,737
二零一零年	—	—	28,892	—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	—	780	2,397
二零一零年	—	—	492	—
時富金融之董事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	—	—	6,700
二零一零年	—	—	—	—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29	61	21,785	4,137
二零一零年	61	—	4,024	—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	—	—	4,297
二零一零年	—	—	—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	—	—	1,902
二零一零年	—	—	24,799	—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	—	27,389	3,475
二零一零年	—	—	26,150	—
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	—	—	45,872
二零一零年	—	—	—	—

附註：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875	36,733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8,499
	1,875	45,232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	17,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c)及(d))	—	70,596
	—	87,739

附條件銀行存款擁有現行市場浮息年息率。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所有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之短期借貸或短期尚未提取之貸款，亦因此列為流動資產。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貸款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0,8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之一般短期銀行信貸。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乃就第三方就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向本集團墊付佣金而取得銀行擔保而作抵押。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0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授出備用信用證而作抵押。此銀行存款將於信貸結清到期時解除。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一般日常事務之一般業務為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此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每名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享有將存置存款對銷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續)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0. 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	30,076
現金客戶	—	548,749
保證金客戶	—	210,329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228,823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863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2	320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	140,384
	32	1,159,544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或按照與結算有限公司議定之具體條款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應要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存款。所要求之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金額約765,112,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額，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之客戶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網上遊戲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乃為須付予生產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款額。全數應付賬款之賬齡在30日內。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平均結算期限為3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貿易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0-30日	70,548
31-60日	38,562
61-90日	10,983
90日以上	20,291
	<u>140,384</u>

31.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流動資產	—	135
非流動資產	—	180
	<u>—</u>	<u>315</u>

本集團已就一輛車輛訂立正式租約，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約期為四年。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之年利率均為6%。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到期	—	150	—	13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88	—	180
	<u>—</u>	<u>338</u>	<u>—</u>	<u>315</u>
減：未來融資支出	—	(23)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u>—</u>	<u>315</u>	<u>—</u>	<u>315</u>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	(135)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u>—</u>	<u>180</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融資租約負債，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	71,480
銀行貸款	53,669	288,481
信託收據貸款	—	97,575
	53,669	457,536
其他有抵押借款	100,012	100,011
其他無抵押借款	18,300	15,707
	171,981	573,254

以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	122,443	484,22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0,708	13,822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5,247	17,832
超過五年	23,583	57,372
	171,981	573,254
毋須於報告期終後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	(31,238)	(26,254)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122,443)	(484,228)
	18,300	62,7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66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本公司主要股東關百豪先生之私人擔保，及本集團賬面總約95,8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457,536,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本公司、時富金融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賬面值為314,843,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附註17內披露；
- 附註18所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163,712,000港元；
-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9內披露；及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之股份作抵押之其他借款金額約為100,0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附註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為53,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8,481,000港元)之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無抵押借款約為1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07,000港元)，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有抵押借款之利息約為100,0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11,000港元)，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1,48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7,575,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率4.5%至8%(二零零九年：4.5%至8%)。

3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貸款數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34. 股本

	附註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3,000,000	300,000
股份分拆	(a)		27,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0.1	180,505	18,051
發行認購股份	(b)	0.1	25,000	2,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205,505	20,55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c)(i)	0.1	6,500	650
行使購股權	(d)	0.1	13,612	1,361
發行認購股份	(e)	0.1	20,000	2,000
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	(f)	0.1	46,601	4,660
股份分拆	(a)		2,629,964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c)(ii)	0.01	102,041	1,020
行使購股權	(d)	0.01	66,000	6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3,090,223	30,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緊隨股份分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其中2,922,181,7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已發行並繳足。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股份以每股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ash Guardian。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c)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部份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以每股換股價1港元轉換本金總額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6,500,000股普通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84,033,613股及18,007,20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部份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換股價0.0833港元(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後經調整)轉換為本公司84,033,613股及18,007,202股普通股份。
-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之日期	獲行使之購股權 數目及因而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股份分拆前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1,000	1.1300	1,13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7,680	0.9420	7,23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2,466	1.3400	3,304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2,466	1.3400	3,304
	<u>13,612</u>		<u>14,973</u>
股份分拆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36,000	0.0942	3,39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0,000	0.8100	24,300
	<u>66,000</u>		<u>27,691</u>
總計	<u>79,612</u>		<u>42,664</u>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股份以每股2.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ash Guardian。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f)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為基準，發行了約46,601,000股每股0.10港元之紅股。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就附註37詳述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向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百豪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Cash Guardian(「票據持有人」)以100%之本金額43,243,00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息2%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為單位，而100%本金額將於到期時贖回。於發行日期屆滿六個月開始至到期日結束期間(「兌換期間」)，本公司有權要求票據持有人而票據持有人亦有權要求以初始換股價每股1港元(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後調整至每股0.0833港元)將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後調整至每股0.0833港元)之普通股份(可作反攤銷調整)。

本公司可酌情透過向票據持有人按以下贖回金額，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贖回要求通知，隨時於兌換期間內贖回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以贖回可換股票據：

- 倘贖回要求乃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出，本公司可按贖回溢價(即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直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10%)贖回可換股票據；
- 倘贖回要求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出，本公司可按贖回溢價(即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截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21%)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倘贖回要求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出，本公司可按贖回溢價(即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截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33%)贖回可換股票據。
- 在收到本公司之贖回要求通知後，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有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嵌入式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指票據持有人可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權，該等換股權已包括於本公司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管理層認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及初步確認後期間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並不重要，因為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之權利凌駕本公司擁有之可換股票據贖回權。

管理層認為，要求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要，因為當股價低於行使價時，本公司不能要求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股份。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為33,929,000元。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實際利息法以年利率25.6%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28,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2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23,389
利息支出	5,537
已付利息	(7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2
利息支出	6,355
已付利息	(794)
轉換為普通股	(1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33,3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67,000港元)。

3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正如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時富金融於董事出售事宜時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緊隨董事出售事宜，本集團持有時富金融之剩餘投票權為49.94%。因此，本集團不能再行使控制權但對時富金融具有重要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時富金融權益之公平值，按時富金融同日之市場報價釐定約為384,622,000港元。該公平值於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已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失去時富金融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	183,616
投資物業	88,612
商譽	62,7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518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按金	29,318
其他資產	15,357
無形資產	48,052
存貨	41,728
應收賬款	2,203,504
應收貨款	36,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37
可退回稅項	7,730
持作買賣投資	26,41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84,058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727,642
銀行結餘(一般賬目)及現金	205,849
應付賬款	(1,233,6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8,917)
應付稅項	(6,574)
金融租務負債	(1,056)
借款	(1,968,74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16,864)
出售資產淨值	593,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續)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千港元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出售資產淨值	(593,234)
非控股權益	283,922
	(309,312)
時富金融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下之累計匯兌差額	5,435
按公平值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4,62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80,745
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849

在80,745,000港元收益中，其中75,310,000港元來自按公平值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時富金融之剩餘權益，即於時富金融之剩餘權益之公平值384,622,000港元與終止確認時富金融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309,312,000港元之差額。

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對本集團業績及本期及前期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關百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收購傑明企業有限公司(「傑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傑明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不計息股東借貸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之公平值為33,929,000港元，其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傑明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而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並視作為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之傑明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5,186
收購一幢在建物業之付款	13,8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1)
銀行借款	(64,498)
應付稅項	(28)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33,929)
已收購資產淨值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匯兌儲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71	4,420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5	151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股權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5,4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4,571

物業重估儲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8,907	12,399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收益	(792)	7,79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30	(1,287)
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之轉讓	(18,245)	—
攤分聯營公司之物業重估盈餘	1,9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	18,907

39.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0,324	—	370,324
年內應佔虧損	(16,750)	—	(16,75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2,020	—	2,02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333)	—	(333)
時富金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566	7,566
時富金融購股權到期而轉撥至累計虧損數額	—	(494)	(494)
非控股權益資本貢獻	500	—	5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953)	—	(953)
附屬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之數額	(114,598)	—	(114,598)
時富金融發行新股份	47,040	—	47,0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50	7,072	294,322
年內應佔虧損	(7,555)	—	(7,55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虧損	(847)	—	(84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40	—	140
時富金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240	4,240
時富金融已派付股息	(6,378)	—	(6,378)
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時之轉撥	(272,610)	(11,312)	(283,9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約4,660,000港元方式已發行46,601,000股紅股。此外，購買汽車之代價980,000港元以融資租約負債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傑明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以發行公平值為33,92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此外，購買投資物業之代價以向住宅物業發展商支付按金77,071,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呈請人」)就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宇有限公司(「合宇」)之清盤令而提出一項訴狀。據此，呈請人宣稱，合宇欠付呈請人為數41,591.23美元(相等於約324,000港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高等法院之一位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一項清盤令。該法院已於該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處理合宇之事宜，合宇現正進行清盤。合宇為一間無業務之公司，合宇之清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ESTsoft Corporation(「ESTsoft」)提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摩力」)之民事訴訟，就授出之網上遊戲牌照聲稱上海摩力侵權，並為虧損索償約人民幣8,227,000元。法院程序仍在進行中。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事件所產生之潛在負債為不切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4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14	124,3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00	89,144
	<u>24,914</u>	<u>213,496</u>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本集團截至兩個止年度之辦公室物業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二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為固定，平均租期議定為三年期。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當有關店舖銷售額達至某指定水平時，根據總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期，最高股份數目279,606,170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失效	於董事會成員 變更時 重新分配	授出	調整	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6.6.2007	2.4500	6.6.2007-31.5.2009	1,500,000	—	(1,500,000)	—	—	—	—	—	—
	13.3.2009	0.0942	13.3.2009-31.3.2011	—	5,400,000	(1,800,000)	1,000,000	4,600,000	—	39,600,000	(37,200,000)	7,000,000
	3.6.2010(附註(1)及(4))	0.1667	3.6.2010-31.5.2012	—	—	—	—	—	5,000,000	55,000,000	—	60,000,000
				1,500,000	5,400,000	(3,300,000)	1,000,000	4,600,000	5,000,000	94,600,000	(37,200,000)	67,000,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30.5.2007	2.4000	30.5.2007-31.5.2009	1,540,000	—	(1,540,000)	—	—	—	—	—	—
	6.6.2007	2.4500	6.6.2007-31.5.2009	6,960,000	—	(6,960,000)	—	—	—	—	—	—
	13.3.2009	0.0942	13.3.2009-31.3.2011	—	11,900,000	—	(1,000,000)	10,900,000	—	50,780,000	(7,480,000)	54,200,000
	3.6.2010(附註(1)及(4))	0.1667	3.6.2010-31.5.2012	—	—	—	—	—	8,000,000	88,000,000	—	96,000,000
				8,500,000	11,900,000	(8,500,000)	(1,000,000)	10,900,000	8,000,000	138,780,000	(7,480,000)	150,200,000
顧問												
購股權計劃	1.6.2010(附註(1)及(4))	1.3400	1.6.2010-31.5.2012	—	—	—	—	—	4,110,000	822,000	(4,932,000)	—
	26.11.2010(附註(1)及(4))	0.8100	26.11.2010-30.11.2013	—	—	—	—	—	30,000,000	—	(30,000,000)	—
	29.11.2010(附註(1)、(4)及(5))	0.8600	29.11.2010-30.11.2013	—	—	—	—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	—	64,110,000	822,000	(34,932,000)	30,000,000
				10,000,000	17,300,000	(11,800,000)	—	15,500,000	77,110,000	234,202,000	(79,612,000)	247,20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66,000港元、10,470,000港元及7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授出。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565,000港元。
- 就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方面，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769港元(於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3) 由於發行紅股及本公司之股份分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經調整。

購股權行使價已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前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七日後
	港元	港元	港元
13/3/2009	1.1300	0.9420	0.0942
1/6/2010	1.6080	1.3400	不適用
3/6/2010	2.0000	1.6670	0.1667

- (4) 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分兩階段歸屬：(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在本集團成員18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後獲歸屬。

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會授予本集團顧問以獲提供服務。購股權將可於完成服務當日起七日內可予行使，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5)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將於完成服務後七日內歸屬並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由於該顧問服務尚未履行，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變數之某些假設不同而相異。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加權平均股價(附註(1))	0.81港元	0.167港元	0.131港元	0.137港元
行使價	0.81港元	0.167港元	0.134港元	0.094港元
預期波幅	61.4%	73.96%	71.53%	57.96%
預期期限(附註(2))	1個月	2年	4個月	2年
無風險利率	0.7%	0.7%	0.7%	1.43%
預期息率	無	無	無	無

附註：

- (1) 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為已就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進行調整後之價格。
-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期限乃依據估計顧問就完成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需之時間而定。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此前256個交易日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之總開支約為4,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5,000港元)。

(B)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購股權計劃(「Netfield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Netfield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Netfield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Netfiel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Netfield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期，最高股份數目78,000股代表Netfield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
- (v) 除Netfield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Netfield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二十八天內向Netfield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 (ix) 於Netfield議決尋求Netfield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x) Netfield之股份獲上市後，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之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之每股股份面值。
- (xi) Netfield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C)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並於董事出售事宜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a)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附註41(C)(b))。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之任何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期，最高股份數目353,825,053股代表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C)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並於董事出售事宜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續)

(a)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ix)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前，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取代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C)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並於董事出售事宜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時富金融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c)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時富金融之 每股份 行使價 (附註(14)) 港元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時富金融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調整	於 二零零九年 授出	於 二零零九年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授出	於 二零一零年 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附註(13))	(附註(14))			
董事															
時富金融新購 股權計劃	15.6.2009 15.10.2010	0.1468 0.3040	15.6.2009—30.6.2013 15.10.2010—31.10.2012	(2)(i) (5)(i)	— —	—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11,000,000	— —	— —	40,000,000 44,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	—	10,000,000	—	—	10,000,000	11,000,000	—	—	84,000,000	105,000,000
僱員及顧問															
時富金融購股 權計劃	7.7.2006	1.1800	7.7.2006—31.7.2010	(1)	113,000	11,000	—	—	—	124,000	—	—	(124,000)	—	—
時富金融新購 股權計劃	15.6.2009 22.6.2009 1.6.2010 3.6.2010 15.10.2010	0.1468 0.1440 0.6100 0.1260 0.3040	15.6.2009—30.6.2013 22.6.2009—30.6.2013 1.6.2010—31.5.2012 3.6.2010—31.5.2012 15.10.2010—31.10.2012	(2)(ii) (3) (3) (4) (3)及 (5)(ii)	— — — — —	— — — — —	29,000,000 20,000,000 — — —	(5,000,000) — — — —	— (5,000,000) — — —	24,000,000 15,000,000 — — —	— — 12,342,000 12,500,000 35,000,000	(7,200,000) — (12,342,000) — (1,000,000)	— — — — —	67,200,000 60,000,000 — 50,000,000 136,000,000	84,000,000 75,000,000 — 62,500,000 170,000,000
	15.10.2010 22.11.2010	0.3040 0.5100	15.10.2010—31.10.2013 22.11.2010—31.11.2012	(6) (3)	— —	— —	— —	— —	— —	— —	3,500,000 12,000,000	— —	— —	14,000,000 48,000,000	17,500,000 60,000,000
					113,000	11,000	49,000,000	(5,000,000)	(5,000,000)	39,124,000	75,342,000	(20,542,000)	(124,000)	375,200,000	469,000,000
					113,000	11,000	59,000,000	(5,000,000)	(5,000,000)	49,124,000	86,342,000	(20,542,000)	(124,000)	459,200,000	574,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C)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並於董事出售事宜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續)

(c)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分四階段歸屬：(i)25%由購股權期間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購股權期間開始起計滿一年後方可行使；(iii)25%由購股權期間開始起計滿兩年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購股權期間開始起計滿三年後方可行使。
- (2) (i) 該等購股權分兩階段歸屬：(i)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予行使；及
(ii) 在已授出之29,0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分兩階段歸屬：(i)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予行使；以及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分三階段歸屬：(i)3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予行使；(ii)30%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予行使；及(iii)40%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予行使。
- (3) 購股權將於提供滿意服務後歸屬，並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4) 該等購股權分兩階段歸屬：(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5) (i) 11,000,000份購股權分兩階段歸屬：(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及
(ii) 在已授出之35,0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4,000,000份購股權分兩階段歸屬：(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及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分兩階段歸屬：(i)50%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以及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而購股權將於提供滿意服務後歸屬，並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6) 在已授出之3,5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分三階段歸屬：(i)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ii)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及(iii)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以及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分兩階段歸屬：(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7)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因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
- (8)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7000港元及0.6900港元。
- (9)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一名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10) 購股權被註銷之原因為一名參與者不接納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C)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並於董事出售事宜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續)

(c)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1)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授出日	時富金融之 股份於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0.62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6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18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3300

(12)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連同行使價及先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行使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時富金融之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先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4,200,000	0.7340	1.86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3,000,000	0.7340	1.8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12,342,000	0.6100	1.8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000,000	1.5200	2.3700
	<u>20,542,000</u>		

附註：指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13)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購股權已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C)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並於董事出售事宜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續)

(c)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14) (i) 由於時富金融進行供股，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由113,000份股份及每股1.310港元分別調整為124,000股股份及每股1.18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 由於時富金融將一股股份分拆為五股股份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調整前)	行使價(調整後)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0.7340	0.146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7200	0.144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6300	0.126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5200	0.304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5500	0.5100

本集團於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前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時富金融授出購股權相關之總支出約為4,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6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時富金融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釐定。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授出時富金融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五日	六月三日	六月一日	六月十五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1.52港元	0.63港元	0.61港元	0.700港元
行使價	1.52港元	0.63港元	0.61港元	0.734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79.35%	53.60%	53.75%	59.30%
預期購股權期限(附註(b))	2-3年	2年	2年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51%	0.70%	0.69%	1.43%
預期息率	無	無	無	無

附註：

- (a) 預期波幅：即時富金融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b) 預期購股權期限：即從預期行使時間內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期。
- (c)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C)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並於董事出售事宜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續)

(c)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分別約為2,266,000港元、2,361,000港元及21,0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的估計公平值為12,375,000港元。

合共6,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66,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已於二零一零年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6,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66,0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時富金融購股權的公平值以B- 模式計算。計算時富金融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歸入資金下由受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提供計劃有關薪金之5%作為供款，供款與僱員數目相配。

本集團根據相關之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之全職僱員設立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分別提供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作為供款。

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8披露，而已終止業務之相關供款則於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Cash Guardian		160	125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48	53
		208	178
從一位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b)	77	13
從下列本公司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d)	不適用	9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130	105
		130	114
從下列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28	63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14	18
		42	81
向Cash Guardian支付之利息開支	(f)	794	754
支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支出	(g)	12,343	11,266
從本公司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h)		
林哲鉅先生	(d)	不適用	45
吳公哲先生		25	39
		25	84
從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i)		
羅炳華先生		55	56
鄭文彬先生		34	56
阮北流先生		55	56
陳志明先生		55	56
		199	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約為2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8,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哲鉅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金融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000港元)。
- (f)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向Cash Guardian支付利息開支約為7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4,000港元)。
- (g)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12,3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6,000港元)。
- (h)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000港元)。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時富金融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1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4,000港元)。
- (j) 除上列(f)以外，其他相關交易已於董事出售事宜時終止。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下列續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若干先決條件之規限下，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Injo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就收購於中國從事移動數字娛樂業務之悠樂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正式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元(相當於約95,602,560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50%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50%之方式清付。收購事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當日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同意從獨立第三方Oberon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Oberon Media」)收購遨龍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遨龍信息」)100%股權，該公司作為經銷商，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推廣網上手機遊戲，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代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a)以發行價每股6,796美元(相當於52,872港元)發行現時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公司之Moli Mobile Digit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摩力移動數字」)股份，以支付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460,000港元)及(b)以發行價每股0.724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支付3,000,000美元(相當於23,340,000港元)。

收購完成後，遨龍信息及摩力移動數字之89.7%股權將由本集團擁有，而10.3%股權則將由Oberon Media擁有。根據簽訂之協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收購事項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當日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二零零九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 二零零九年 %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二零零九年 %	主要業務
時富金融	百慕達	61,710,811港元	55.11	48.32	投資控股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5.11	48.32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55.11	48.32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00美元	55.11	48.32	投資控股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5.11	48.32	向集團公司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5.11	48.32	財務諮詢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55.11	48.32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5.11	48.32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5.11	48.32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00港元	55.11	48.32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icoupon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55.11	48.32	投資控股及買賣
Linku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上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55.11	48.32	投資控股及買賣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55.11	48.32	透過企業銷售進行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實惠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55.11	48.32	電器用品之零售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55.11	48.32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55.11	48.32	物業控股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CIGL持有及其附屬公司48.32%股權。本公司可於時富金融所有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詳情載列於附註14。上列實體，指時富金融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董事出售事宜時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	%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翻譯為MOLI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9,17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網上遊戲
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翻譯為Shanghai Moliyo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	2,800,000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經營網上遊戲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富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透過魏麗及譚靜琳執行之信託聲明，分別持有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	土地用途
	可出售面積** 約數 (平方呎)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5層6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7層8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8層9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69*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8號御翠豪庭18層2102室	2,469*	該物業已租出
香港山頂馬己仙峽道9號玫瑰別墅3樓B室及地下車位25號	2,235**	該物業現時空置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3,823	31,938	116,637	169,661	37,251
已終止業務	940,556	1,097,204	1,196,109	1,495,791	779,371
	954,379	1,129,142	1,312,746	1,665,452	816,6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564)	(38,389)	(297,397)	1,275	(67,611)
已終止業務	71,953	61,636	(88,296)	168,448	126,911
	53,389	23,247	(385,693)	169,723	59,300
稅項支出	(10,152)	(19,174)	(9,425)	(30,079)	(5,939)
	43,237	4,073	(395,118)	139,644	53,361
年度溢利(虧損)	43,237	4,073	(395,118)	139,644	53,36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792	20,823	(356,725)	51,902	32,057
非控制權益	(7,555)	(16,750)	(38,393)	87,742	21,304
	43,237	4,073	(395,118)	139,644	53,361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與負債					
物業及設備	19,986	221,818	204,219	137,430	117,843
投資物業	95,810	163,712	—	5,000	5,000
商譽	83,361	146,071	192,547	233,115	212,0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0,922	116,931	111,684	65,778	—
無形資產	25,460	50,790	55,929	68,255	68,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283	83,685	36,260	51,864
流動資產	95,036	1,798,084	1,486,146	2,641,128	1,856,225
	730,575	2,545,689	2,134,210	3,186,966	2,311,671
資產總值	730,575	2,545,689	2,134,210	3,186,966	2,311,671
流動負債	192,881	1,778,450	1,353,062	2,025,791	1,700,728
長期借款	18,300	62,772	128,271	1,249	32,2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22	49,556	10,371	9,866	9,415
	218,403	1,890,778	1,491,704	2,036,906	1,742,420
負債總值	218,403	1,890,778	1,491,704	2,036,906	1,742,420
資產淨值	512,172	654,911	642,506	1,150,060	569,251
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之權益	512,172	360,589	272,182	657,854	306,875
非控制權益	—	294,322	370,324	492,206	262,376
	512,172	654,911	642,506	1,150,060	569,251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之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以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時富金融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釋義 (續)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鄭文彬先生(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外, 全部均為本公司於有關協議日期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時惠環球」或 「時惠環球集團」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時惠環球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為時惠環球集團之控股公司。時惠環球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業務。時惠環球現為時富金融(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內披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摩力」或「摩力集團」	指	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在中國經營及開發網上遊戲,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Netfield」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摩力集團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一套企業管治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釋義（續）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時為本公司唯一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電話: (852) 2287 8888 傳真: (852) 2287 8000

上海

上海靜安區安遠路555號靜安門5樓 郵編: 200040

電話: (86-21) 3227 9888 傳真: (86-21) 6232 5881

www.cash.com.hk